证券代码: 874157 证券简称: 悦龙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 、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 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 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 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 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 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 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二) 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四) 考核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科学考评、严格兑现。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年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二)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公司内部考核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 董事津贴。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按其岗位对应的公司内部考核办法执行。

第七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

第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 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 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 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